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自願公告

### 終止產品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訂立產品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由君實獨家提供的抗PD-1單克隆抗體(JS001)與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治療乳腺癌的聯合用藥(「**聯合療法**」)之臨床開發、註冊及商業化。

為了避免與本集團另一抗PD-1單克隆抗體在研藥物的臨床研究及未來商業化可能引起的潛在衝突，經雙方同意，本公司與君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終止該協議的協議(「**終止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五項里程碑事件分別向君實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里程碑款項，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向君實支付了一項人民幣30,000,000元的里程碑款項。根據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本公司已向君實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0元之里程碑款項及君實已向本集團支付的人民幣3,683,907.87元之臨床研究費用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亦無責任向君實支付任何進一步里程碑款項。

根據終止協議，君實將繼續進行聯合療法之臨床試驗，而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歸君實所有。然而，本公司有權免費使用該知識產權，包括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增加本集團之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的新適應症及使用君實獲得的專利(如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君實另行簽訂了銷售協議，據此，君實同意以約定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總數27,000瓶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如實際採購數量不足27,000瓶，君實將支付本集團違約金)，直至君實就聯合療法進行的臨床試驗結束為止。君實已就此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採購預付款項。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